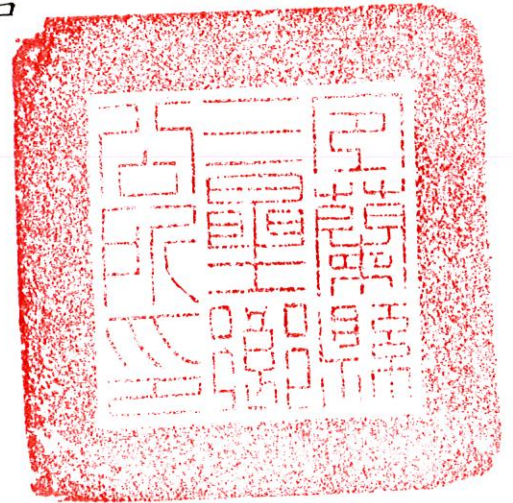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三鄉民字第1060013623D號



主旨：公告祭祀公業林瑞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。
- 二、祭祀公業林瑞派下員推舉申報人楊盛夫君106年10月16日申請書及附件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本案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、不動產清冊分別張貼於本所、大隱村辦公處（土地所在地）公告欄公告三十日外，並由申報人刊登報紙（連續三天），及於本縣（宜蘭縣）政府、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。
- 三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如認為有錯誤、遺漏、虛偽不實或其他異議時，應於刊登報紙公告始日起30天內檢附足資佐證資料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公告期滿若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，則由本所發給派下全員證明書，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或財產糾紛，應由申請人負全部責任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鄉長 黃錫墉